

#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对照表

鉴于公司已完成 GDR 发行，为符合本次发行后的实际情况，现对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（草案-GDR 发行后适用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b>第一章 总则</b>	<b>第一章 总则</b>
<b>第三条</b>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,350 万股，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上市。 公司于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发行【 】份全球存托凭证（以下简称“GDR”），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【 】股 A 股股票，于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<b>第三条</b>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,350 万股，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上市。 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核准，公司发行 11,812,700 份全球存托凭证（以下简称“GDR”），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 59,063,500 股 A 股股票，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 】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202,501,992 元。
<b>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</b>	<b>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</b>
<b>第十五条</b>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金属工具制造；塑料制品制造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；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灯具销售；照明器具销售；文具用品零售；文具用品批发；家具销售；家具零配件销售；户外用品销售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电子测量仪器销售；绘图、计	<b>第十五条</b>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金属工具制造；塑料制品制造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；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灯具销售；照明器具销售；文具用品零售；文具用品批发；家具销售；家具零配件销售；户外用品销售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电子测量仪器销售；绘图、计

<p>算及测量仪器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；消防器材销售；涂料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；物料搬运装备销售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；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泵及真空设备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润滑油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医用口罩零售；医用口罩批发；日用家电零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软件开发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家居用品销售；风机、风扇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包装专用设备销售；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电池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充电桩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医用口罩生产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</p>	<p>算及测量仪器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；消防器材销售；涂料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；物料搬运装备销售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；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泵及真空设备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润滑油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医用口罩零售；医用口罩批发；日用家电零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软件开发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家居用品销售；风机、风扇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包装专用设备销售；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电池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充电桩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<b>电力设施器材制造；变压器、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；非居住房地产的租赁</b>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医用口罩生产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</p>
---	---

	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 <sup>1</sup>
<b>第三章 股份</b>	<b>第三章 股份</b>
<b>第一节 股份发行</b>	<b>第一节 股份发行</b>
<b>第二十二条</b>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【 】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其中，A股股东持有【 】股，占【 】%；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GDR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为【 】股，占【 】%。	<b>第二十二条</b>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<b>1,202,501,992</b>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其中， <b>A 股</b> 股东持有 <b>1,143,438,492</b> 股，占 <b>95.09%</b> ；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GDR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为 <b>59,063,500</b> 股，占 <b>4.91%</b> 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（草案-GDR 发行后适用）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<sup>1</sup> 本条系根据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修订。